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4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秘書長函、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
(376550000A_10900144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1448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1448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
錢車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，請各校配合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0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0594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1/22

